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CHINLAK KHAMRON(泰國籍，中文姓名：顏康隆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8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CHINLAK KHAMRON（泰國籍，中文姓名顏康隆）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18時4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嘉義縣民雄鄉北斗村108線由南往北行駛，途經該村北勢子1之57號前時，本應注意汽機車駕駛人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且汽車迴車時，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並注意行人通過，始得迴轉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讓行進中車輛先行，即貿然自路邊起步往左迴轉，適同向後方有由告訴人盧宗澤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沿駛至，閃煞不及，兩車不慎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機車倒地滑行至對向與對向駛至之陳敬庭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受有背部擦傷、右側踝部擦傷、右側手肘擦傷等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
01 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
02 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查被告涉犯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
04 訴乃論。惟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告訴，此
05 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依前開法條之規定，爰不
06 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9 刑事第二庭法官 陳威憲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6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18 書記官 李振臺